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佳工信规〔2020〕1 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电力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我局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了《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省相关文件要求及规定,加强对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制度,完善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市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对存在严重违反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市场主体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可先纳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关注名单”)。

(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职能负责本地区“黑名单”管理工作。

(三)坚持“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认定“黑名单”的部门和单位负责“黑名单”的公布、信用修复、异议处理、退出等工作。

(四)认定为涉电力领域“黑名单”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应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

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认定标准

(五)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1. 存在违约用电、窃电或者破坏电力设施行为;
2. 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等影响电力安全稳定运行或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
3. 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

(六)电力设备供应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1. 降低产品设计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组部件以次充好;
2. 在施工(建筑、安装等)、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
3. 不能安全稳定运行或技术、质量等性能指标与设计值出现重大偏差,且无法通过进一步调试和正常维护得到解决;
4. 存在商业行贿受贿行为,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

(七)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在电力规划设计、政策标准执行及项目合作、建设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

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1. 未按照规划总量进行产能布局、重复建设、开发利用效率低下、发展失衡,违反相关优选原则;

2. 选择性执行或变相、消极、错误执行国家有关能源政策;

3. 违反电力行业标准化工作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不达标;

4. 新建电力项目违法违规转让开展前期工作资格或核准文件;

5. 违法违规变更新建项目投资主体;

6. 需核准的电力项目未经核准先行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核准文件规定建设;

7. 电力项目存在超容量建设、停产整顿项目继续建设、为争取国家补贴指标而虚拟项目、以资源综合利用名义建设低效项目等情形。

(八)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节能减排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1.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要求,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

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2. 发生《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电力安全事故;

3.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

5.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7. 在电力、核电厂等领域未按国家要求有效落实应急管理责任;未建立电力应急指挥体系,未制定电力安全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8. 未按规定安装、运行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规定,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和相关备查资料;

9. 阻碍、抗拒依法实施的节能监管,情节严重或隐匿、拒不提供相关资料。

三、认定与发布

(九)市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可按照认定标准,根据职能认定涉电力领域“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

(十)认定单位应积极委托大数据企业开展大数据监管,将大数据分析结果作为认定“黑名单”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一)认定单位应按照以下程序认定“黑名单”:

1. 正式告知拟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列入事由和列入依

据,允许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申辩材料;

2. 组成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行业专家参加的小组,根据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市场主体是否列入“黑名单”的认定意见书;

3. 市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认定的“黑名单”直接生效;

4. 完成认定后,认定单位应向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下达认定决定函(书)。

(十二)市场主体被列入“黑名单”后,认定单位应于列入当日将有关信息录入“黑名单”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主要内容包
括:一是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二是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三是市场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十三)涉电力领域“黑名单”信息管理系统应主动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共享使用。

(十四)认定生效的“黑名单”,由认定单位通过其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等向社

会公众发布。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十五)认定单位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制定有关标准和程序,录入“黑名单”信息管理系统,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名单退出与权益保护

(十六)已被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认定单位确认,可以退出“黑名单”:

1. 市场主体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3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市场主体被列入“黑名单”的主要事实依据被撤销;

3. “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

4.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完成自主信用修复,经认定单位审核同意;

5. 经异议处理,“黑名单”认定有误。

(十七)市场主体退出“黑名单”后,认定单位应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并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对于认定有误的“黑名单”,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十八)认定单位应建立市场主体自主信用修复机制,在下达“黑名单”认定决定函时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市场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修复的方式和期限。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市场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单位

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退出。

(十九)认定单位应建立“黑名单”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异议受理渠道、办理流程 and 时限。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限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受理后要按时限反馈处理结果。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二十)认定单位自主发现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单位、个人反映、投诉的名单信息不准确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确因认定单位失误导致有关单位和个人被误列入“黑名单”的,认定单位应及时更正当事人的诚信记录,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依法给予赔偿。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一)认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开展“黑名单”认定工作。

(二十二)各认定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黑名单”认定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因故意或工作失误泄露不公开信息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相关执法部门发现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违法事项,及时将市场主体信息报送至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将黑名单市场

主体信息上传至国、省、市信用管理平台。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以国家文件为准。

附件:1. 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名单警示制度

2. 黑名单申诉、退出制度及流程

附件 1

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名单警示制度

一、“重点关注名单”是电力行业采取信用风险预警的一种重要手段,风险预警及警戒措施实施单位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二、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视对象,由风险预警及警戒措施实施单位通过约谈、提醒、下达整改函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

三、对接到投诉、举报或反映有轻微失信行为但未达到“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由风险预警及警戒措施实施单位对其实施以下风险预警措施:

1. 谈话提醒:当面或通过电话方式提醒失信单位涉嫌失信行为事实,让其作出说明,督促其及时防范风险或者纠正失信行为;

2. 书面警示:以书面形式,向失信单位告知失信行为事实及风险状况,以提示、关注等方式督促其及时防范风险或者纠正失信行为;

3. 督促整改:风险预警及警戒措施实施单位要求失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四、风险预警对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负责管理。

五、风险预警及警戒措施实施单位对信用提醒、警示、督促整

改等情况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和内容。

六、市场主体在被风险预警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视其失信行为上升为“重点关注名单”。

七、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由风险预警及警戒措施实施单位对其实施以下警戒措施:

1. “重点关注名单”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单位内部分层、分类定期进行通告,不向社会公众公示;

2. 纳入“信用电力”网站与信息平台进行重点监测管理,列为重点管控和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3.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招投标等活动中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予以重点审查;

4. 在参加文明单位、优秀企业、慈善类等奖项评选时进行重点考察;

5. 在参加行业类评选或活动中予以重点审查;

6.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需接受信用等级评价。

附件 2

黑名单申诉、退出制度及流程

一、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接到申诉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三、通过核实发现将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的事实依据有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正当事人的诚信记录,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向社会公示,恢复其名誉。

四、已被列入“黑名单”与“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以下规定移出:

(一)异议移出。

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认定信息有误的。

(二)提前移出。

1. 市场主体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 1 年,未再发生失信行为的,经企业提出申请,调查审定同意后,可提前移出“黑名单”,进入“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2. 市场主体自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一年后,重新通过信用等级评价且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的,可移出“重点关注名单”。

(三) 期满移出。

1. 市场主体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 3 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 市场主体自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之日起满 2 年,未再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

(四)“黑名单”与“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

(五)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与“重点关注名单”的主要事实依据被撤销,根据市场主体的申请,经调查评审同意移除后,方可移除。

(六)列入“黑名单”与“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因注销、破产、兼并重组等原因退出市场的。

五、市场主体退出“黑名单”后,有关联合惩戒的单位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将在“信用电力”网站与信息平台系统继续保存。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